

一、

某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甲，因辦案業績壓力，與線民乙商議，由乙偽裝毒品買主，乙聯絡有販毒前科之丙，偽稱欲購買毒品，但丙稱現在已經不做毒品買賣，經乙以高價誘惑後，丙答應向毒品大盤商調毒品，雙方約定交易之時間場所。當日，當丙出現正與乙進行交易時，甲與同事等數人迅速出面將丙以販賣毒品犯罪之現行犯逮捕，移送法辦。試問：甲之偵查方法，其適法性如何？其取得之毒品的證據能力如何？(33%)

二、

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規定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另 159 條之 1 規定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，得為證據。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。某訴訟案件在法院審理過程中，辯護人請求傳訊證人甲、乙出庭作證，檢察官則以該二名證人先前於偵查階段已為傳訊，已命具詰，偵訊過程並有辯護人在場，主張該等證言內容已具有證據能力，認為無再行傳訊之必要；辯護人則以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：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，證人於審判中，應依法定程序，到場具結陳述，並接受被告之詰問，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。主張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，證人於審判中，仍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，到場具結陳述，並接受被告之詰問，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。

如果您身為本案的承審法官，對於檢辯截然不同的主張，請從我國或外國刑事訴訟中有關證據能力、調查證據程序等面向作思維，加以分析說明。(33%)

三、

司法警察甲因調查犯罪，蒐集犯罪證據之必要，疑有證據存在於 A 之住所內，乃報告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經法院核發搜索票，並記載應扣押之物，交與甲執行搜索扣押。甲持搜索票為搜索之際，發現於 A 住所中，尚有同案應扣押之物存在，但非搜索票中所記載之物，甲仍加以扣押。惟對於非搜索票中所記載之扣押物，於扣押之後，並未踐行法律規定的陳報程序。試問該扣押物於未來程序中，得否作為認定事實之用？論述之。(34%)